

证券代码：836915

证券简称：西瑞控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名称：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简称：西瑞控制</p> <p>英文全称：Xi'an Xirui</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p>

<p>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三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D 座 305 室。邮政编码：710077</p> <p>第四条 公司之前身是西安西瑞保护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成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226 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职能：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出席会议、参与诉讼、发布信息、签署相关文件及重要合同。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p>	<p>《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西安西瑞保护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10180915P。</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an Xirui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D 座 305 室，710076。</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60,000.00 元。</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的创始人股东是指：负国保、负保记、王玉梅。</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低碳、更智能的智慧能源领域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矿井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矿用电器、新能源系统与设备、储能系统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p>

<p>设计、生产、销售、检修、运维、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公用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须经审批项目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电气设备租赁；售电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许可经营项目：防爆电气的生产（1、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1）高开综合保护器：XRKJ-600，本质安全型；2、防爆监控产品（组装型）：（1）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力监控分站：KJ579-F，隔爆兼本质安全型；3、防爆通讯、信号装置（组装型）：（1）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交换机：KJJ660，127/660V，≤1A，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智慧能源事业，依靠点点滴滴、锲而不舍的艰苦追求，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低碳、更智能的解决方案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矿井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矿用电器、新能源系统与设备、储能系统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检修、运维、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公用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须经审批项目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电气设备租赁；售电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p>	

<p>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p> <p>发起人股权结构：</p>					<p>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防爆电气的生产（1、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1）高开综合保护器：XRKJ-600，本质安全型；2、防爆监控产品（组装型）：（1）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力监控分站：KJ579-F，隔爆兼本质安全型；3、防爆通讯、信号装置（组装型）：（1）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交换机：KJJ660，127/660V，≤1A，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方式</th><th>股份数(万股)</th><th>股权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td><td>331.2858</td><td>净资产折股</td><td>331.2858</td><td>30.00</td></tr> <tr> <td>贞国保</td><td>321.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321.0000</td><td>29.07</td></tr> <tr> <td>贞保记</td><td>269.0000</td><td>净资产</td><td>269.0000</td><td>24.36</td></tr> </tbody> </table>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	331.2858	净资产折股	331.2858	30.00	贞国保	321.0000	净资产折股	321.0000	29.07	贞保记	269.0000	净资产	269.0000	24.36	<h3>第三章 股份</h3> <h4>第一节 股份发行</h4>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p>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	331.2858	净资产折股	331.2858	30.00																					
贞国保	321.0000	净资产折股	321.0000	29.07																					
贞保记	269.0000	净资产	269.0000	24.36																					

		折股			管。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股权限比例(%)	
王玉梅	143.0000	净资产折股	143.0000	12.95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 份总数为 11042858 股、面额股的每股 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 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具体如 下：
郑明	4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00	3.62	
合计	1104.285 8		1104.285 8	100.0 0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226000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260000 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盗、遗失或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之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董事会拟订方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p>
<p>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	<p>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	--	---

<p>复印：</p> <p>(1) 本人持股资料；</p> <p>(2) 股东名册；</p> <p>(3) 公司债券存根；</p> <p>(4)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5) 董事会会议决议；</p> <p>(6) 监事会会议决议；</p> <p>(7)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财务会计报告；</p> <p>(8)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七) 有权参加公司召开的公司经营状况介绍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p> <p>(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九)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p>	<h2>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2> <h3>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h3>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	--

<p>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	--

<p>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p>
---	---

<p>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合法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应该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以上股份进行质押或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p>
<p>第五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p>	

<p>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p>
<p>第四十条 由于董事、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时，相关董事、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p>	<p>(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不应当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控股股东如果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其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属于公司。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h2>第六章 股东大会</h2>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三) 选举和更换股东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p>议；</p> <p>（十）审议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审议重大投资事项；</p> <p>（十三）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七）对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p>	<p>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	---

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事项； (十六) 审议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十七) 审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p>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p> <p>第五十一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p>
---	--

<p>(三) 投资公司非主营项目或新产业领域,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p>	<p>(四) 与他人合资设立企业, 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p> <p>(五)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通知的其</p>	<p>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释义详见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四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p>
---	---	--	---	---	------------------------------------	--	----------------------	----------------------	-------------------------------------	---------------------------------	---------------------------------------	-------------------------------------	--	---	---	--	--	--	-----------------------------------	--

<p>他地点。</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网络、通讯等其他非现场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p>	<p>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时，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p>

<p>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为主，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会前向本公司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会议录音/录像由本公司妥善留存。</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p>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p>	<p>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股转系统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及相关文件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时，由股东本人签署；法人股东委托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p>

<p>票的 指示；</p>	<p>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p>

<p>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以下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p>

<p>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p> <p>（五）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变更公司形式；</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的，公司应遵从该等规定。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p>	<p>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	--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 回避。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	

<p>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按照关联股东的事先报告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名人在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p>

<p>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需履行计票和监票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p>	<p>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p>

<p>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八十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章 董事</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p>
---	--

<p>董事应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p> <p>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更换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其中由创始人股东推荐的董事人数为董事会总人数的过半数。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	---	---	--	---	---	---	---	--	---

<p>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私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p>
---	--

<p>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二)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	<p>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	--

<p>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会在审议前款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p> <p>并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时，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除非有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若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
---	--

<p>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p>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十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p>第九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第九十三条 本章有关董事义务	

<p>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因私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董事会</h2>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p>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事项；(十五)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八)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九) 审议对外投资事项；</p> <p>(十) 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p> <p>(十一) 决定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p> <p>(十二)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如遇紧急事项可根据具体情形确定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 事由及议题；(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p>
--	---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但根据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为主，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会议录音/录像由本公司妥善留存。</p>
<p>第一〇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一〇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p>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 事由及议题；(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董事长提议时；(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 监事会提议时。 <p>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h2>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h2>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p>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不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银行贷款事项。</p>
<p>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须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一〇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若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挂牌公司现任监事；</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p>	

<p>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三）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六）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p>	<p>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p>
---	---

<p>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p>	<p>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其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h2>第九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h2>	<h2>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h2>
<p>第一一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各一名（以下统称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一一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二〇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二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p>
--	---

<p>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二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二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二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二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十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二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代表一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员工大会民主选举或协商推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p>
<p>第一二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二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第一二九条 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一三〇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p>	<p>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他监事推举一名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三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时，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员工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三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三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三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p>持股东大会会议；</p>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告。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年度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国家企

<p>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三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h2>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h2> <p>第一四〇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四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四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产负债表；(2) 利润表；(3) 利润分配表；(4) 现金流量表；	<p>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h2>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h2>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	--

(5) 会计报表附注。	解散；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列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四三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之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四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四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四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四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第一四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向股东派发股利或转增股本的决议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的二个月内完成派发股利或转增股本的事项。</p> <p>第一四九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五〇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五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和工会</p> <p>第一五二条 公司员工的招聘、解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关规定，由总经理制定具体规定。</p> <p>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五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五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五十五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第十三章 通知与信息披露</p> <p>第一五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应予通知股东的事项，公司应通知股东。</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五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其他电子数据通信、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五八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选择仲裁方式的，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如选择诉讼方式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p>

作出决议；	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六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六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六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六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六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六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六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公司因有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p>	<p>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p>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p>
---	--	--	---	---	---	--	---	-----------------------------------	---

<p>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公司因有第一百六十八条（三）项情形而解散时，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七〇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七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p>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七三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七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七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七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七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一七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八〇条 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决议后，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八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

沟通与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第一八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八三条 公司应该公平对待股东和投资者。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时不得违反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八四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八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八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八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八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八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九〇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负责解释。

第一九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与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条款，在挂牌之日生效。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